

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

所属部门:

单位名称	包头市元聚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91150207MA7YPMGGX9	
单位性质	民营		负责人	贺东	
经办人姓名	董志强		办公电话	15044986107	
单位地址	九原区文明路6号朝聚眼科医院 1105室		手机号码	14794820201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备注
小、微型客 车， 微型货车	1小时内(含1小时)	2元	批准机关：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文号：1、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政府 定价类停车场（设施）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包发改 价费字（2025）485号 2、《包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 费实施细则》包发改价费字 （2022）398号		
	每增加30分钟增收(不足 30分钟按30分钟计)	1元			
	24小时上限	20元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1小时内(含1小时)	4元			
	每增加30分钟增收(不足 30分钟按30分钟计)	2元			
	24小时上限	30元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 车	1小时内(含1小时)	6元			
	每增加30分钟增收(不足 30分钟按30分钟计)	3元			
	24小时上限	40元			
摩托车、 三轮汽车	24小时内	2元/次			
监制单位：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5年9月1日		

注：本公示清单一式两份，由收费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盖章公示和执收单位存档。公示信息如有调整，执收单位应重新变更公示清单。

监督举报电话：12358